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49



招 标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		
标段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老师 18803788123
代理机构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薛林可 1553887749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08月05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 (印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印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保证金	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9
三、投标保证金	4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五、施工组织设计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58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59
十、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性质)，项目计划投资5104318.09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

2.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49

2.3 投资金额：5104318.09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主要涉及兰考县玉兰中学、惠民小学、兰阳街道第六小学、姜楼小学、鲁屯小学、兰阳一中、胡集小学、高场小学的拆除、新建、给排水、电气、道路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2.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并满足下列要求：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应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的查询信息）。经查询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5号政务公开 -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ankao.gov.cn））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4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38926.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伍万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 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803788123

招标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林可

电 话：0371-88883815 15538877490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5515267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8037881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林可 电 话：0371-88883815 15538877490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四批)
1.1.5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 3. 电子保函：

		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号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40186.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2025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信用企业，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22年-2024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 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 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招标人指定形式 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5515267001
10.2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

		复。
10.3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范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小写：5104318.09元 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肆仟叁佰壹拾捌元零玖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4	招标代理费用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均必须为真实有效且全部属实，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产生的后果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0.9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文件。
11	合同实质性要求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1.12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否决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招投标监督部门变更备案的；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即时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评定分离（符合性评审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_ 月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 技术标	技术标评审 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含： （1）主要施工方法（含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2）施工工序； （3）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保通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 （2）项目质量目标； （3）制度及保障措施； （4）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5) 实验检验措施; (6)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 (5) 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6)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包含: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4)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5)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6)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包含: (1) 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方案;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3) 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4) 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 (1)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 (3) 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4) 主要物资配置计划; (5) 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施工进度网络图	包含: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可行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含：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2) 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包含：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应用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技术等应用合理、可行。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服务承诺	1. 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 2. 有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3. 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 4. 有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间断施工的承诺。 5. 有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注：			
1. 技术标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本项目需求。			
2.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的合理性及对策的可行性作出分析，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标程序

2.1符合性审查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详细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2.2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10家时(含10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10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10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3、定标方案（核查随机）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定标时间：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

3.1.5 定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召开定标会议；

（2）随机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原则：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4 定标因素：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以及投标报价和价格组成分析。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1人，为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4人由招标人或第三方专家担任，组成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抽取 2 名同志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 ”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附，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级别		身份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

三、投标保证金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

3.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号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40186.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2025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信用企业，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公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2021年1月1日以来，格式自拟）

（四）信誉承诺

（五）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

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与业主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十、其他材料

硬件特征码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